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03. 破產管理署署長處理債權證明表的時間

身為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,須在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內所指明的遞交債權證明 表最後限期起計不遲於 14 天內,以書面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份已向他遞交的債 權證明表,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以支持債權證明表,但法院有權力將法院作出的 清盤中的有關期限延展。